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貨品分類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 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署副署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署業務主政單位之副組長兼任；委員<u>十一人至十三人</u>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除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(一)農業部一人。 <u>(二)衛生福利部一人。</u> <u>(三)財政部關務署一人。</u> <u>(四)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一人。</u> <u>(五)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人。</u> <u>(六)本署有關業務人員一人。</u> <u>(七)專家三人至五人。</u> 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；聘期內委員職務異動時，得辦理改聘，其聘期至原聘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	三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署副署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署業務主政單位之副組長兼任；委員<u>十三人至十五人</u>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除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(一)農業部一人。 <u>(二)行政院主計總處一人。</u> (三)衛生福利部一人。 <u>(四)中央銀行外匯局一人。</u> (五)財政部關務署一人。 (六)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一人。 (七)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人。 (八)本署有關業務人員一人。 (九)專家三人至五人。 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；聘期內委員職務異動時，得辦理改聘，其聘期至原聘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	一、第一項修正： (一)考量貨品分類主要係貨品主管機關之權管職責，為簡化組織，爰刪除第二款及第四款，並修正序文之委員人數。 (二)第一款未修正。 (三)現行規定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九款移列至第二款至第七款，內容未修正。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